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3FD0151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37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 2023 年幼儿园保教设备、 空调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一小学

乙 方： 陕西奥格美科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 西安

2024 年 10 月

甲方：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一小学

乙方： 陕西奥格美科工贸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 2023 年幼儿园保教设备、空调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3FD0151，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37）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 2023 年幼儿园保教设备、空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空调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设备名称、数量、价款

1.1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设备及安装，具体内容（采购设备清单及价格）见附件。

1.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187000.00 元。

1.3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数量最终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为准；收货单据只作为设备规格、数量证明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4 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包装、运输（含装卸费）、成品保护、仓储、安装所需辅材、打孔、增加铜管、增加必要的底座、漏电保护器、调试、各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增值税、关税、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及质保期服务以及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价款均不得做增加调整。

1.5 除非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入本合同价款。乙方纳税人资格变更，合同价款不做增加调整。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

2.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产品质量必须满足技术协议（本合同附件）中的参数要求，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

2.2 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在验收时提交企业标准。上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使用的性能要求。

2.3 设备质量还应符合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报送甲方的书面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或单独的报价文件、乙方（或生产厂家）宣传资料及乙方（或生产厂家）公开宣传

的内容，均构成其承诺。

2.4 鉴于甲方对设备质量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及乙方，本合同所列明的各种质量要求或技术质量标准，应执行最高标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交货并负责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3.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

3.3 乙方送货上门，提供原厂包装，包装物不回收。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包装标准，确保其运输、装卸和储存条件相适应，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车辆在进出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施工现场以外因违章、禁行等原因而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3.4 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并承担费用。

3.5 标的物所有权自 交货 时起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到场验收。到场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其安装技术人员对其设备进行调试安装、通电测试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交相关安装实施报告。

4.2 安装调试过程中，因部分或全部设备内在损害、确实未达到合同或甲方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补全、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由乙方承担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应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后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数量及外观、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设备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以及技术参数指标。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文件。

4.4 甲方对设备如有异议，甲方应自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否则造成乙方损失，应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所供产品存在品质瑕疵除外，乙方对甲方异议必须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

4.5 如设备进场后，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检验（试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视为设备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4.6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货的，由乙方自行运离。如乙方在 15 日内不取回设备，视为乙方放弃设备所有权。甲方可在无需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处置该设备，处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有关设备要求的其他约定

5.1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等，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及用户手册。针对设备涉及的特殊技术，使用及维护应注意的关键问题向甲方人员进行书面技术交底或培训。

5.2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应检测、调试的工具、仪器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系其合法所得的合法产品。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要求，且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设备涉及知识产权，乙方应提供权利人出具的允许生产、销售的完整、有效的授权文件，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甲方确保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场畅通。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安装现场，需遵守甲方安装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无须承担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现场，还应服从甲方关于保持现场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车辆进入甲方现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应清洗后退场。

第六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整机保修 8 年。

6.2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零配件等。

6.3 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在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方面有任何疑问，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

6.4 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维修，乙方在 3 日内，不能维修解决的，须向甲方提供替代用品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待乙方维修解决后，甲方将替代用品归还乙方。如属于甲方操作不当，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如属于其他原因，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人员进行维修，所有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验收交付后 1 个月内，采购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者维修后将显著降低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如该款设备存在同样质量隐患，应在保证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更换其他款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采购设备的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 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 (此款项不计利息)。

7.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按甲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 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7.3 乙方应提供已发出的设备的出库凭证及相应的物流运输信息, 运输过程中的发货单及收货单只作为设备外观、数量、质量验收凭证, 最终结算付款须凭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义务 (包括安装、调试、检测等义务, 如合同有此约定) 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1% 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乙方累计延迟交货 1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诉, 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之外, 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8.3 本合同 5.3 条, 若乙方所供设备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 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款、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工程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如第三方向甲方索赔, 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 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代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与第三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 乙方应无条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果, 代甲方履行责任, 并承担所有的诉讼 (仲裁) 费用及律师费用。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8.5 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 造成甲方不能抵扣,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 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8.6 涉及到设备因质量问题退货或价格变化等行为, 如涉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更换的, 乙方有义务协助。

第九条 合同授权

9.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权: 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

济文件签署。

9.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陈阳博（身份证号码 610424198702094316；联系电话 13992863470），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项等。

9.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通讯联络

10.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后方能生效。

10.2 甲方按下述约定向乙方邮寄文件、通知书、司法文书等，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地址或邮箱发送的，视为送达。

乙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东段浪琴湾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1002

邮编：710018

乙方收件人：陈阳博

乙方收件人电话：13992863470

电子邮箱：460313233@qq.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1.1 由甲方授权代表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11.2 由甲方管理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11.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项目验收

12.1、合同变更：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项目验收

（1）设备验收：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此确认仅为外观验收。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经甲方和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

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 支付第二次付款验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填写资金支付申请表，明确设备运行情况，最终由项目学校主管部门确认后作为第二次付款的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3.1 保密条款：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对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13.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1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14.3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4 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财产被查封、保全、扣押、冻结、被执行的，乙方应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财产价值或现金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月 2%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自上述措施开始之日起至上述措施解除并消除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日止。

14.5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法按期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

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解除本合同。

14.7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8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主管部门执壹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沣东第十一小学 2023 年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尤坤

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桃园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长朋

电话: 029-86246145

电子邮箱: 460313233@qq.com

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附件：

津东第十一小学 2023 年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3P 变频立 柜式空调 机	海尔	KFR-72LW/A2K DB81U1	1. 能效等级 1 级； 2. 制冷量 (W)：7320 (900-9210) 3. 制热量 (W)： 9950 (900-12200) 4. 制冷功率 (W)： 1945 (320-3250) 5. 制热功率 (W)： 2950 (250-4153) 6. 电辅加热：2500W 7. 循环风量 (m³/h)：1400 8. 噪音 (dB(A))：室内 机：22-43-47 室外机：56	青岛海尔	25 台	7480.00	187000.00
总报价				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187000.00				
备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何大刚

2024 年 10 月 19 日

6101040228702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3FD0151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37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 2023 年幼儿园保教设备、 空调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西咸新区沣东第二学校

乙 方： 陕西奥格美科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 西安

2024 年 10 月

甲方： 西咸新区沣东第二学校

乙方： 陕西奥格美科工贸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 2023 年幼儿园保教设备、空调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3FD0151，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37）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 2023 年幼儿园保教设备、空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空调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设备名称、数量、价款

1.1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设备及安装，具体内容（采购设备清单及价格）见附件。

1.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351560.00 元。

1.3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数量最终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为准；收货单据只作为设备规格、数量证明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4 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包装、运输（含装卸费）、成品保护、仓储、安装所需辅材、打孔、增加铜管、增加必要的底座、漏电保护器、调试、各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增值税、关税、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及质保期服务以及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价款均不得做增加调整。

1.5 除非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入本合同价款。乙方纳税人资格变更，合同价款不做增加调整。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

2.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产品质量必须满足技术协议（本合同附件）中的参数要求，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

2.2 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在验收时提交企业标准。上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使用的性能要求。

2.3 设备质量还应符合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报送甲方的书面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或单独的报价文件、乙方（或生产厂家）宣传资料及乙方（或生产厂家）公开宣传

的内容，均构成其承诺。

2.4 鉴于甲方对设备质量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及乙方，本合同所列明的各种质量要求或技术质量标准，应执行最高标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交货并负责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3.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

3.3 乙方送货上门，提供原厂包装，包装物不回收。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包装标准，确保其运输、装卸和储存条件相适应，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车辆在进出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施工现场以外因违章、禁行等原因而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3.4 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并承担费用。

3.5 标的物所有权自 交货 时起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到场验收。到场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其安装技术人员对其设备进行调试安装、通电测试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交相关安装实施报告。

4.2 安装调试过程中，因部分或全部设备内在损害、确实未达到合同或甲方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补全、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由乙方承担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应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后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数量及外观、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设备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以及技术参数指标。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文件。

4.4 甲方对设备如有异议，甲方应自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否则造成乙方损失，应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所供产品存在品质瑕疵除外，乙方对甲方异议必须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

4.5 如设备进场后，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检验（试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视为设备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4.6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货的，由乙方自行运离。如乙方在 15 日内不取回设备，视为乙方放弃设备所有权。甲方可在无需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处置该设备，处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有关设备要求的其他约定

5.1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等，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及用户手册。针对设备涉及的特殊技术，使用及维护应注意的关键问题向甲方人员进行书面技术交底或培训。

5.2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应检测、调试的工具、仪器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系其合法所得的合法产品。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要求，且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设备涉及知识产权，乙方应提供权利人出具的允许生产、销售的完整、有效的授权文件，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甲方确保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场畅通。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安装现场，需遵守甲方安装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无须承担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现场，还应服从甲方关于保持现场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车辆进入甲方现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应清洗后退场。

第六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整机保修 8 年。

6.2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零配件等。

6.3 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在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方面有任何疑问，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

6.4 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维修，乙方在 3 日内，不能维修解决的，须向甲方提供替代用品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待乙方维修解决后，甲方将替代用品归还乙方。如属于甲方操作不当，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如属于其他原因，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人员进行维修，所有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验收交付后 1 个月内，采购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者维修后将显著降低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如该款设备存在同样质量隐患，应在保证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更换其他款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采购设备的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 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 (此款项不计利息)。

7.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按甲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 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7.3 乙方应提供已发出的设备的出库凭证及相应的物流运输信息, 运输过程中的发货单及收货单只作为设备外观、数量、质量验收凭证, 最终结算付款须凭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义务 (包括安装、调试、检测等义务, 如合同有此约定) 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1% 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乙方累计延迟交货 1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诉, 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之外, 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8.3 本合同 5.3 条, 若乙方所供设备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 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款、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工程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如第三方向甲方索赔, 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 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代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与第三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 乙方应无条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果, 代甲方履行责任, 并承担所有的诉讼 (仲裁) 费用及律师费用。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8.5 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 造成甲方不能抵扣,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 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8.6 涉及到设备因质量问题退货或价格变化等行为, 如涉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更换的, 乙方有义务协助。

第九条 合同授权

9.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 刘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711261518; 联系电话 18629066737;

职权: 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

济文件签署。

9.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陈阳博（身份证号码 610424198702094316；联系电话 13992863470），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9.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通讯联络

10.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后方能生效。

10.2 甲方按下述约定向乙方邮寄文件、通知书、司法文书等，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地址或邮箱发送的，视为送达。

乙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东段浪琴湾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1002

邮编：710018

乙方收件人：陈阳博

乙方收件人电话：13992863470

电子邮箱：460313233@qq.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1.1 由甲方授权代表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11.2 由甲方管理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11.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项目验收

12.1、合同变更：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项目验收

（1）设备验收：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此确认仅为外观验收。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初验合格证明资料。

（3）项目最终验收：经甲方和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

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 支付第二次付款验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填写资金支付申请表，明确设备运行情况，最终由项目学校主管部门确认后作为第二次付款的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3.1 保密条款：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对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13.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1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14.3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4 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财产被查封、保全、扣押、冻结、被执行的，乙方应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财产价值或现金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月 2%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自上述措施开始之日起至上述措施解除并消除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日止。

14.5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法按期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

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解除本合同。

14.7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8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甲方主管部门执 壹 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沣东第二学校 2023 年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桃园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魏宏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大明

电话:

电话: 029-862461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60313233@qq.com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津东第二学校2023年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3P变频立柜式空调机	海尔	KFR-72LW/A2KDB81U1	1.能效等级1级; 2.制冷量(W):7320(900-9210) 3.制热量(W):9950(900-12200) 4.制冷功率(W):1945(320-3250) 5.制热功率(W):2950(250-4153) 6.电辅加热:2500W 7.循环风量(m³/h):1400 8.噪音(dB(A)):室内机:22-43-47 室外机:56	青岛海尔	47台	7480.00	351560.00
产品费用								
总报价				大写:叁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351560.00				
备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大刚
2024年10月29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3FD0151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37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 2023 年幼儿园保教设备、 空调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五幼儿园

乙 方： 陕西奥格美科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 西安

2024 年 8 月

甲方：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五幼儿园

乙方： 陕西奥格美科工贸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 2023 年幼儿园保教设备、空调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3FD0151，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37）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 2023 年幼儿园保教设备、空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空调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设备名称、数量、价款

1.1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设备及安装，具体内容（采购设备清单及价格）见附件。

1.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8550.00 元。

1.3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数量最终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为准；收货单据只作为设备规格、数量证明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4 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包装、运输（含装卸费）、成品保护、仓储、安装所需辅材、打孔、增加铜管、增加必要的底座、漏电保护器、调试、各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增值税、关税、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及质保期服务以及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价款均不得做增加调整。

1.5 除非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入本合同价款。乙方纳税人资格变更，合同价款不做增加调整。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

2.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产品质量必须满足技术协议（本合同附件）中的参数要求，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

2.2 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在验收时提交企业标准。上述规范（标准）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使用的性能要求。

2.3 设备质量还应符合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报送甲方的书面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或单独的报价文件、乙方（或生产厂家）宣传资料及乙方（或生产厂家）公开宣传

的内容，均构成其承诺。

2.4 鉴于甲方对设备质量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及乙方，本合同所列明的各种质量要求或技术质量标准，应执行最高标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交货并负责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3.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

3.3 乙方送货上门，提供原厂包装，包装物不回收。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包装标准，确保其运输、装卸和储存条件相适应，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车辆在进出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施工现场以外因违章、禁行等原因而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3.4 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并承担费用。

3.5 标的物所有权自 交货 时起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到场验收。到场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其安装技术人员对其设备进行调试安装、通电测试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交相关安装实施报告。

4.2 安装调试过程中，因部分或全部设备内在损害、确实未达到合同或甲方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补全、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由乙方承担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应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后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数量及外观、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设备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以及技术参数指标。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文件。

4.4 甲方对设备如有异议，甲方应自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否则造成乙方损失，应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所供产品存在品质瑕疵除外，乙方对甲方异议必须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

4.5 如设备进场后，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检验（试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视为设备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4.6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货的，由乙方自行运离。如乙方在 15 日内不取回设备，视为乙方放弃设备所有权。甲方可在无需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处置该设备，处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有关设备要求的其他约定

5.1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等，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及用户手册。针对设备涉及的特殊技术，使用及维护应注意的关键问题向甲方人员进行书面技术交底或培训。

5.2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应检测、调试的工具、仪器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系其合法所得的合法产品。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要求，且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设备涉及知识产权，乙方应提供权利人出具的允许生产、销售的完整、有效的授权文件，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甲方确保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场畅通。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安装现场，需遵守甲方安装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无须承担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现场，还应服从甲方关于保持现场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车辆进入甲方现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应清洗后退场。

第六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整机保修8年。

6.2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零配件等。

6.3 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在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方面有任何疑问，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做出响应。

6.4 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维修，乙方在3日内，不能维修解决的，须向甲方提供替代用品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待乙方维修解决后，甲方将替代用品归还乙方。如属于甲方操作不当，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如属于其他原因，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人员进行维修，所有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验收交付后1个月内，采购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者维修后将显著降低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如该款设备存在同样质量隐患，应在保证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更换其他款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采购设备的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 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 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 (此款项不计利息)。

7.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 按甲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 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7.3 乙方应提供已发出的设备的出库凭证及相应的物流运输信息, 运输过程中的发货单及收货单只作为设备外观、数量、质量验收凭证, 最终结算付款须凭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义务 (包括安装、调试、检测等义务, 如合同有此约定) 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1% 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乙方累计延迟交货 10 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诉, 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之外, 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8.3 本合同 5.3 条, 若乙方所供设备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 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款、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工程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如第三方向甲方索赔, 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 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代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与第三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 乙方应无条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果, 代甲方履行责任, 并承担所有的诉讼 (仲裁) 费用及律师费用。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8.5 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 造成甲方不能抵扣,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 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8.6 涉及到设备因质量问题退货或价格变化等行为, 如涉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更换的, 乙方有义务协助。

第九条 合同授权

9.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职权: 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

济文件签署。

9.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陈阳博(身份证号码 610424198702094316；联系电话 13992863470)，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9.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通讯联络

10.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后方能生效。

10.2 甲方按下述约定向乙方邮寄文件、通知书、司法文书等，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地址或邮箱发送的，视为送达。

乙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东段浪琴湾小区 11 号楼 2 单元 1002

邮编：710018

乙方收件人：陈阳博

乙方收件人电话：13992863470

电子邮箱：460313233@qq.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1.1 由甲方授权代表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11.2 由甲方管理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11.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项目验收

12.1、合同变更：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项目验收

(1) 设备验收：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签字确认，此确认仅为外观验收。

(2) 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初验合格证明资料。

(3) 项目最终验收：经甲方和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

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 支付第二次付款验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填写资金支付申请表，明确设备运行情况，最终由项目学校主管部门确认后作为第二次付款的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3.1 保密条款：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13.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1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14.3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4 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财产被查封、保全、扣押、冻结、被执行的，乙方应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财产价值或现金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月 2%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自上述措施开始之日起至上述措施解除并消除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日止。

14.5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法按期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

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解除本合同。

14.7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8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甲方主管部门执 壹 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沱东第十五幼儿园 2023 年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沱东新城辖区 沱东第十五幼儿园 (沱东新城辖区) 地址: 西安市桃园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9-862461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60313233@qq.com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4日

日期: 2024年8月24日

附件:

津东第十五幼儿园 2023 年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1.5P 变频 壁挂式空 调机	海尔	KFR-35GW/BOM CA81	能效等级: 1 级变频 制冷量: 3510 (200-5100) W 制热量: 5000 (200-6700) W 制冷功率: 810 (80-1700) W 制热功率: 1245 (80-2000) +1100W 循环风量: 700m ³ /h 电源: 220V 噪音 (dB(A)): 室内机 (超 静-高-超强): 17-37-41 室 外机: 51	青岛海尔	3 台	2850.00	8550.00
总报价		大写: 捌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 ¥8550.00						
备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大明

2024 年 8 月 24 日